

围观名家博客

被围观博主：李银河

『余桃』『断袖』都出自汉代吗
政协委员提交的不是『议案』

被围观博主：马未都

周恩来字『伍豪』吗

《康熙字典》收字知多少

被围观博主：钱文忠

『黄鹤』缘何变『黄雀』

『舢舨』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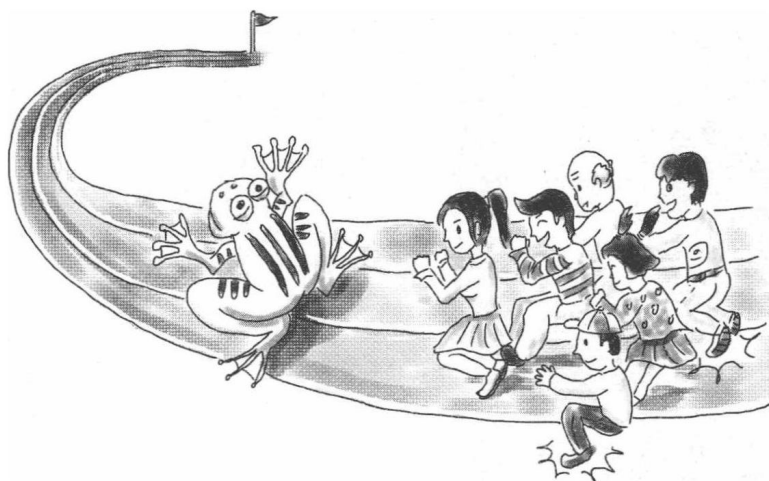
咬文嚼字



2012 第三季
合订本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上海咬文嚼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蛙 步”

文 / 小 艾 画 / 何明捷

某公司的一把手,在全体员工大会上做动员报告:“古人说过:‘不积蛙步,无以致千里。’我们也要一步一步努力,直到取得最后的成功。”会后有人问她:“何为蛙步?”答曰:“就像青蛙一样,跳一跳,跳一跳,你看古人说得多形象呀!”原来她把荀子说的“不积跬(kuǐ)步”当成了“不积蛙步”。“跬步”古代指半步,和青蛙有甚相干?

咬文嚼字®

2012年7月1日出版

7
总第211期

主管:上海文艺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上海咬文嚼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咬文嚼字》杂志社
集团网站: <http://www.shwenyi.com>
E-mail: yaowenjiaozi2@163.com
电话传真: 021-64330669
发行电话: 021-60878388
邮购电话: 021-60878392
地址:上海市打浦路443号荣科大厦17楼
邮政编码: 200023
发行:上海市报刊发行局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代号: 4-641
ISSN1009-2390
CN31-1801/H
印刷:江苏太仓印刷厂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沪工商广字
3100320050020号
定价:3.00元

卷首 幽默	“蛙步”	文/小艾 画/何明捷/1
语林 漫步	欢迎“北上广” “词媒体”浅议	宝林珠/4 曹志彪/6
众 矢 之 的	围观名家博客(七) 被围观博主:李银河 新中国何曾“逮捕妓女” “余姚”“断袖”都出自汉代吗 误用“硕大无朋” 政协委员提交的不是“议案” 何来“聚众淫乱法”黄典荣	李荣先/8 杨昌俊/9 郑江/9 陈林森/10 李景祥/11
辨字 析词	说“胚”道“坯”	缪仁/12
一 针 见 血	“暴殄天物”? 没有“冲灵之主” 是“甄别”,不是“甄别” “鹤立独行”? “纹饰”与“拮据” “心里的神邸”? 这不叫“竭泽而渔” 史泰龙是“带坏其他同学的典范”? “端倪”和“端详” “王漏”是个啥玩意儿 “大狗小狗”论的发明权 “合辙”莫作“合仄”	孙凯歌/14 刘启松/14 丁有守/14 龙启群/14 刘从军/15 杨昌俊/15 曹波/16 周振/16 张志达/17 黄典荣/17 谢介龙/17 王树凡/18
借题 发挥	“界画”非“戒画” “癲癩”是什么病 “菊部”才是“戏剧界”雅称	陈祖仪/19 韩超/20 扫叶/21
三味 沙龙	“题”说刘翔 电影译名谈片	若木/22 王召妍/24

有此一说	甄娘之“嬛”读 huán 吗 “滴水”岂能“成滩”	董寅生 /26 黄金许 /28
文章病院	最高祭礼是“禘礼” 错位的敬辞“显” “初夜”是指上半夜吗 《水浒传》中宋江的结局 语林拾遗(十四)	沈锡伦 /29 简济现 /30 吴先进 /31 村友 /32 屠岸 /33
热词快递	“张三族”及其他	李耀辉 /36
词语春秋	“博士”古今谈 “打秋风”小考	陈璧耀 /38 辛羽 /40
热线电话	“你好,我是 64330669·……”(34) 姚博士 /43 “合家”还是“阖家”? /43 “老而不死谓之贼”的“贼” /43 “看守内阁”的含义 /44 “税负”与“税赋” /44 何谓“过气” /45	
百科指谬	宋玉不是“登徒子” “甲骨四堂”都是谁 楚汉相争时桌子出现了吗 “毛主席号召批判《红楼梦》”? 《孙子兵法》与“三十六计” 珠峰的新高度 武训的身世	王树凡 /46 宋治洲 /47 李丽慧 /48 陈林森 /49 袁志文 /50 陈关春 /51 良木 /52
追踪荧屏	汪涵误说“娱”和“乐” 黄岩岛有“泻湖”? “伽蓝”怎么读 是“巡抚”,不是“巡府”	贾君芳 /53 花启清 /54 余培英 /54 京翔 /55
向你挑战	深夜来客	张千越 设计 /56

顾问	张斌	濮之珍
社长		孙欢
主编		郝铭鉴
副主编		黄安靖
王敏		
编委		
李玲璞		何伟渔
陈必祥		金文明
姚以恩		孙欢
张荣		

特约编委

汪惠迪(中国香港)
田小琳(中国香港)
周凤五(中国台湾)
林国安(马来西亚)
吴英成(新加坡)

责任编辑	杨林成
发稿编辑	黄安靖
通联	张炜
封面设计	何明捷
特约审校	
蔡维藩	陈以鸿
李光羽	王中原

凡本刊录用的作品,其与《咬文嚼字》相关的汇编出版、网上传播、电子和录音录像作品制作等权利即视为由本刊获得。上述各项权利的报酬,已包含在本刊向作者支付的稿酬中。如有特殊要求,请在来稿时说明。



欢迎“北上广”

◎宝林珠

这几年，忽如一夜春风来，新词语“北上广”频频亮相于媒体。它是北京、上海、广州的并列简称。这三座城市，分处中国北、中、南三地，是当下生存成本极高的现代化大都市，生活于其间的年轻人“鸭梨”很大。有一条网络流行语，就叫“逃离北上广”；有一家出版社，还出版了《逃离北上广》系列丛书。观察后不难发觉，这一并列简称大都现身在纸质媒体的新闻标题中，像“‘北上广’市民今年宁买房不买股票”啦，“北上广市民看物价、房价和股价”啦，“北上广机场安检突然升级”啦，可谓俯拾皆是。

有人对“北上广”提出疑问。认为原有简称“京沪穗”是“经典雅致的”，而“北上广”是“浅陋的表述”，自己“深深被这种来路不明的创造力所折服，却也同时为这个民族使用了几千年的语言文字悲

哀”。对这一宏论，笔者不敢苟同。

诚如论者所言，“京沪穗”确实蕴含着历史文化的积淀，它们由来有自：北京是首善之区，取全称中之“京”字作简称，一副大气磅礴的派头；上海简称“沪”，则缘于境内的吴淞江下游古称“沪渎”；广州的简称“穗”，其来由更具诗意，与一则美丽的传说有关。——远在周朝时，广州连年灾荒。一日，口中衔着五色稻穗的五只仙羊降临下来，保佑广州从此风调雨顺。那么，为何众多媒体现在提及北京、上海、广州时，舍弃现成的“京沪穗”，转而改称“北上广”呢？这背后，其实隐藏着深刻的社会心理。

语言历来是变动不居的。新词语的不断涌现，正是媒体时代语文生活富于活力的一个表征。“北上广”的出现，反映着当下的民生心态。今日之社会，经济快

速发展,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农民,纷纷进入东部沿海地区的大城市打工;都市社会日益追求快捷、简便,“浅”文化得到青睐。民工潮的出现,市民文化的兴起,促使平民文化、草根精神在文化领域大行其道。对于文化程度不高的百姓,尤其是打工者来说,越是通俗直白的大白话,越易于口口相传,易于被他们所接受。北京、上海、广州,是外来人口最集中的三个城市,在日常生活中被同时提及的机会很多。原来的简称“京沪穗”,典雅则典雅,但对不少文化程度不高的人说,看到“京沪穗”,恐怕还要停顿一下,想到底是指哪几个城市。“北上广”适应了言语交际的需要,可谓是应运而生。它分别截取三个城市名的第一个字,笔画简单,易于读取,简洁明确。媒体适应这种社会心态,接受并助推“北上广”,努力实现无障碍阅读。这一亲和的举动,赢得了普通读者的青睐。

与传统简称“京沪穗”相比,“北上广”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色,映照当下社会的文化心态与审美取向。近三十年来,随着

经济的飞速发展和社会财富的日益积累,我国的文化面貌出现了大变局。精英文化不再唯我独尊,快餐文化开始占据大众生活的主流;已往多少有点严肃的阅读,也不再以益智为主要目的,很多时候变成了一种“悦读”“轻阅读”,变为以轻松娱乐为鹄的;互联网的出现,博客、微博的使用,QQ、MSN等实时聊天工具的普及,既使信息传播、交流的快捷成为可能,也为语言生活中的创新、求变提供了温床。尚简、思奇,俨然成为言语交际的一种风尚。可以说,流行文化是“北上广”一类新词的催生婆。

“北上广”是一种特殊的连体简称,是对“北京上海广州”这一并列短语进行简缩而来的。这种不用固有简称而是截取地名首字(个别不是首字)组成连体简称的做法,在汉语中并不新鲜,比如“云南贵州四川”缩略为“云贵川”,“长沙株洲湘潭”缩略为“长株潭”,“广州深圳”缩略为“广深”,等等。有趣的是,在其他新词语中,也出现了以城市名的首字来指代该城市的现象。比如

『词媒体』浅议

◎曹志彪

经常上网的人,对“谣盐”“欺实马”“躲猫猫”“打酱油”“涨时代”“炒蒜团”“3Q大战”“我爸是李刚”等一定不会陌生;不经常上网的人,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上也时常能碰到它们。今天,越来越多

的人热衷于用这类热词来传递新闻事件或社会现象,表达认知和态度。于是,有人惊呼:热词正在帮助我们阅读社会,我们已进入了“词媒体”时代!

“媒体”指交流、传播信息的

工具,如报刊、广播、广告等;“词媒体”并非一种真正的媒体,而是指一种语文现象,是对一类流行语特征的概括。这类流行语,缘起于某一新闻事件或社会现象,又能像媒体一样迅速传播这一新闻事件或社会现象。它们能对信息进行超浓缩,借助于口口相传、网络搜索,最大限度地加快新闻事件、社会热点问题的传播和记忆速度。可见,除了知识属性之外,这些孕育于特定新闻事件、社会焦点的流行语,还具有媒体属性——快速传播信息。于是,互动百科网在2010年率先将这类流行语命名为“词媒体”。“词媒体”的特点就是:“事件的词语化与信息的浓缩化”。

“北漂”,特指在北京生活和工作却没有北京户口、住所搬来搬去、给人以漂浮不定感觉的年轻人,“北”即北京;“横漂”,特指在横店参加影视剧拍摄的外地人士,“横”即位于浙江省东阳市的横店镇,此地有著名的横店影视城。

面对“北上广”,不必感到“悲哀”。因为,语言自身具有很强的包

容性。“北上广”与“京沪穗”之间,不是PK角力,而是共存互补。当今社会,都市生活“亚历山大”,搞点“北上广”之类来释放一下压力,恐怕不无益处吧?至于“文化浅陋”“将文化降格至纯粹的代码”一类的指责,不也言重了吗?

我们的态度是:欢迎“北上广”!

从词汇的角度来看,具有“词媒体”属性的流行语,一般是对某一热点事件、现象中关键信息的点提,类似于一篇文章的“关键词”,多含讽刺、批判意味。作为新的语词,其本身自然具有意义的完整性,但通常又很难单凭字面来理解。比如“欺实马”,作为2009年的热词曾广为传播。它源于当年杭州胡斌飙车撞死谭卓案。杭州交警当时在新闻通报会上称,“通过旁证和肇事者的口供,当时肇事车的车速在70码左右”。这一说法立刻遭到广泛质疑,有网友还按“70码”的谐音创造了这个新词,来宣泄自己不满的情绪。初看“欺实马”,不但传统媒体的读者会不知所云,就是经常上网而不了解背景的人也会觉得茫然。这样的流行语,似乎也可以看成当代新典故。话语中引用这类流行语,不但可以起到幽默或嘲谑的作用,而且是一种身份认同的手段——显示自己也是“潮人”中的一员。

语言的社会属性在具有“词媒体”特征的流行语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它们既能瞬间爆发性地传递新闻、反映民生,又能表达民

众对社会现象、新闻事件的认知和共同情绪。2011年3月日本大地震,导致福岛核电站出现核泄漏,当时传说日本核泄漏污染了海水,将影响中国,于是中国多地爆发抢购食盐的风潮,盐价暴涨——因为大家相信食盐含碘,而碘能防辐射。随后“谣盐”一词风行网络。仅仅两个字,就表现出了那幅“大核(大和)民族,盐荒(炎黄)子孙”的浮世绘,折射出了国人的心态和科学素质,令人印象深刻。

骤热的事物,往往冷却得也快。具有“词媒体”特征的新词热词,一般也会随着某些热点事件或热门话题的不再被关注而“过气”。以“网络日有热词出,各领风骚数十天”来形容,并不为过。像“谣盐”“欺实马”“躲猫猫”等,今天显然不再是流行语了。但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意义开始逐渐虚化、抽象化,依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比如“打酱油”“我爸是李刚”等。

随着社会信息化程度的加深,以简驭繁是必然的选择。“记录时代,词写未来”,人们或将越来越依赖“词媒体”。



围观名家博客 (七)

被围观博主：李银河



李银河

新中国何曾“逮捕妓女”

◎李荣先

李银河是著名的性学家，经常研究与“性”有关的课题。《怎样解决卖淫问题》一文中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49年10月1日宣告成立后不到8周的时间，2000名北京警察查封了224所妓院，逮捕了1286名妓女……”句中“逮捕妓女”的说法有误。

“逮捕”是个法律用语，指司法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一定时间内剥夺其人身自由，并予以羁押，是刑事强制措施。从旧社会过来的妓女，真的在新中国成立之初被“逮捕”了吗？答案是否定的。

娼妓制度是私有制和剥削制度的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

后，人民政府对娼妓活动采取了集中取缔措施。1949年11月，北京市率先根据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定，统一封闭了所有的妓院，并对妓女进行了妥善安置。首先组织力量为妓女医治性病，并进行思想教育。然后根据具体情况，有家可归的，资助她们回家劳动；有婚配对象的，帮助她们结婚成家；其余则由政府设立妇女生产教养院，对他们进行劳动技能培训及思想改造。后来许多人参加了剧团、医务等工作，也有人进了政府专为她们开办的棉织厂。继北京市之后，其他各大中城市的人民政府也先后采取了封闭妓院、建立妇女生产教养院等收容改造妓女的措施，1953年改造工作基本完成，随后娼妓逐渐绝迹。

李银河把新中国建立初期人民政府对妓女的改造说成“逮捕”，是有违历史事实的。

“余桃”“断袖” 都出自汉代吗

◎杨昌俊

李银河尊重“同性恋”，并且主张通过立法让“同性恋”合法结婚，她写过许多声援“同性恋”的文章。在《同性恋与乱伦的区别》一文中说：“中国汉代的皇帝几乎个个都有男宠，民间也有大量同性恋性活动，并不视为禁忌，反而有‘余桃’‘断袖’之类的美谈广为流传。”李女士似乎把汉代的“同性恋”说得太夸张了一点，且不去说它，想说的是：“余桃”是汉代的事儿吗？

“余桃”即吃过的桃子，说的是战国时期弥子瑕和卫灵公的故事。弥子瑕是卫国大臣，据说是一位美男子，很受卫灵公宠爱。一次，君臣二人一同在果园游玩，弥子瑕尝到了一个桃子，觉得很甜，就把吃剩的半个拿到卫灵公面前，请卫灵公吃。卫灵公很高兴，笑着说：“看，弥子瑕对我多爱戴啊！”后世便以“余桃”“余桃啖君”“余桃之癖”，指成年男子宠爱年轻美貌的男性。

“断袖”即割断衣袖，说的是董贤和汉哀帝的故事，确实出自汉代。董贤长得非常俊俏，汉哀帝见后十分宠爱，并拜为驸马都尉侍中，“出则参乘，入御左右”，并且同榻而眠。一天早晨，哀帝醒来，见董贤还睡着，但自己的衣袖被董贤压在了身下。哀帝想拽出来，却又不忍惊醒董贤，于是拿刀将衣袖割断，悄悄离去。后人于是用“断袖”“断袖之癖”“断袖之欢”等，称男子同性相恋。

后世人们也常将两典合用，以“断袖分桃”“割袖分桃”“断袖余桃”等，指成年男子宠爱年轻漂亮的男子。这可能正是李银河把“余桃”误为汉代故事的原因吧。

误用“硕大无朋”

◎郑江

李银河博文中有篇虚构的小说《生命哲学家》，其中有句话说：“我最不敢去想的就是许多硕大无朋的星球在宇宙中默默地游荡的场面。”这句话读来有点怪！既然“硕大无朋”，怎么可能有“许

多”呢？看来李女士对“硕大无朋”并没有真正理解。

朋，本指古代货币单位。古代以贝壳为货币，五贝为一串，两串为一朋。朋，后来引申出“朋党”“同类”“众人”“成群”“结党”等义，进一步又引申出“伦比”“比较”等义。“无朋”即无可伦比。“硕大无朋”即大得没有什么可以相比的。如秦牧《艺海拾贝·酷肖》：“例如最珍贵稀罕的菊花品种，最硕大无朋的名贵葡萄，都不是这类工艺品的表现对象。”

称星球“硕大无朋”，那它就是独一无二的；如果有“许多”，那就不是“硕大无朋”：二者必居其一，否则扞格不通。

政协委员 提交的不是“议案”

◎陈林森

“前几年，为了解决失业问题，有政协委员竟然提出让女人回归家庭的议案。”这是《为女权主义正名》一文中的一句话。政协委员能够提“议案”吗？不能。根据有关规定，政协委员提交的

是“提案”，人大代表才有可能提出“议案”。

“议案”是由具有法定提案权的国家机关、会议常设或临时设立的机构和组织，以及一定数量的个人，向权力机构提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的议事原案。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大会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出席大会的代表团或者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交由各代表团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后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二章对议案的提出和审议、表决，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提案”是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向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承办单位办理。提案委员会负责对

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商请有关单位重新办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对提案的提出、审查、办理、监督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为什么人大的议事原案称“议案”,政协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称“提案”?原因可能是:“议案”须要审议表决,故名“议”;“提案”经审查立案后直接交付有关单位办理,不需要审议表决过程,故名“提”。

何来“聚众淫乱法”

◎黄典荣 李景祥

南京某大学副教授王某因“换妻”事件,被检方起诉。针对这件事,李银河写了《谁来保护王教授的性权利?》一文,认为“换偶”是极少数人喜爱的性活动方式,虽然违反习俗,但并没有伤害到别人,不构成犯罪,反对起诉王某。李银河的观点是否成立,姑且不论,笔者想议的是文中的这句话:“聚众淫乱法是一个违宪的

法律,它与宪法的矛盾表现为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而聚众淫乱法侵害公民的基本权利。”在中国的法律中,有“聚众淫乱法”吗?

法,即法律,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包括基本法律如民法、刑法等,其他法律如婚姻法、律师法等。在我国现有法律体系中,绝对没有“聚众淫乱法”!

其实,是李银河把“法”和“罪”两个概念弄混了。法律上的罪,是指违法而应受到处罚的行为。《刑法》第301条规定:“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李教授显然把《刑法》中的“聚众淫乱罪”条款,误为“聚众淫乱法”了!

在其他文章中,李银河还把“制作、贩卖、传播淫秽品罪”“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误成了“淫秽品法”“卖淫法”。可见,李银河真的不懂法!

说“胚”道“坯”

—◎缪 仁—

有人问：“下流胚”和“下流坯”，哪个正确？在回答之前，须要先对“胚”与“坯”进行一番辨析。

“胚”(pēi)是个形声字，它的形符为“月”，本义指的是妇女怀孕。《说文解字》解释“胚”：“妇孕一月也。”而《文中子·九守》则说：“三月而胚。”不管是一个月还是三个月，反正是在怀孕初期称“胚”。后来，“胚”泛指所有初期发育的生物体。高等动物植物都有“胚”，如动物有“胚胎、胚层、胚孔、胚盘、胚泡”等，植物有“胚根、胚芽、胚轴、胚珠、胚乳”等。

“坯”(pī)也是形声字，它的形符为“土”，本义指没有烧过的砖瓦、陶器。《说文解字》解释“坯”：“瓦未烧。”像“砖坯、瓦坯、陶坯、土坯、泥坯”等，用的都是“坯”的本义。后来，“坯”的词义扩大，凡是半制成品均称“坯”。比如：“钢坯”指用钢锭轧制成的

半成品，形状比较简单，通常供轧钢车间做材料；“坯布”指织成后还没有经过印染加工的布，如“印花坯布”。另外，像“生坯、毛坯、坯料”等都是指初具形体、尚未完成、需要进一步加工的半成品。

在上面说到的范围中，“胚”和“坯”的区别可谓泾渭分明，不会有人把“胚芽”误为“坯芽”，也不会有人把“打坯、脱坯、制坯、烧坯”中的“坯”写成“胚”。即使词形接近，如“胚胎”和“坯胎”，人们也可以区分出前者是生物体（如“动物胚胎”），而后者是人工制造的半成品（如“塑像坯胎”）。但是，“胚”和“坯”的含义一旦引申指人，两者的界线就模糊了。

最典型的是“胚子/坯子”这一组词。两者本义区分明确：“胚子”原本是蚕卵内胚胎的俗称；而“坯子”本指未经烧制的砖瓦、陶瓷器，又指其他待加工的半成

品,如“酱油坯子”。但是,当它们引申指材料,尤其是比喻能做某种事情的人的时候,情况就复杂了。试看下面的例子:

①于是只配做学生的胚子,就乘着空虚,托庇变了译注者;而事同一律,只配做个译注者的胚子,却踞着高座,昂然说法了。(鲁迅《南腔北调集·大家降一级试试看》)

②好啊,都是一色制超级茶的胚子! (《新华文摘》1981年第8期)

③老大以为经过这点挫折,老二应该明白过来:东阳那样的人是真正汉奸坯子,早就不该和他亲近。(老舍《四世同堂》二九)

④沉住气,内行爷们面前,唱得好坏不说,可要直呼直令,叫行家看你是块坯子。(邓友梅《铁笼山》一曲谢知音》)

“胚子”原本指自然生物,现在可以指人工加工物(例②);“坯子”原本指器物,现在可以指人物(例③、④)。“胚子”和“坯子”本都是中性词,现在既可用于贬义(例①、③),也可用于褒义(例②、④)。

“胚子”就是“胚”,“坯子”就是“坯”,所以我说“下流胚”和“下流坯”都是可以说的。但是,在用于指人且含褒贬的时候,我认为“坯”适合用于贬义,而“胚”则可专门用于褒义。

“坯”是器物,无生命,而且是未完成的东西,把人称为“坯”,本身就是一种贬低。所以,《汉语大词典》“坯”字条有一个义项为:“轻贱他人之词。相当于‘料、货、类’等。”如朱自清《温州的踪迹》:“到了相当的年纪,便将她配人。能够这样,她虽然被欺在丫头坯里,却还算不幸中之幸哩。”再如洪深《香稻米》第一幕:“荷香的娘:(骂她)讨打坯!”而且,汉语中“贱坯、杀坯”之类骂人的詈词中,用的都是“坯”。“坯”字贬义强烈,因此用于指人就很不适合表示褒义。比如是“美人坯子”还是“美人胚子”?我的选择是“美人胚子”。如果对美没有贬抑的态度,为何要将“美人”贬低为没有生命的器物呢?“美人”称“胚子”,“下流货”称“贱坯”。我的意见就是这样,不知读者朋友以为然否?

“暴殄天物”？

◎孙凯歌

2012年5月15日《杂文报》第3版刊载的《我是有身份的人》一文中有这么一句话：“暴殄天物，会降低我的身份……”这里的“暴殄”应该是“暴殄”。

成语“暴殄天物”，出自《尚书·武成》：“今商王受无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殄，读 tiǎn，义为灭绝；天物，指自然界的鸟兽草木等；暴殄天物，指任意糟蹋东西。殄，读 liàn，指把尸体装入棺材；“暴殄天物”显然不成话。

没有“冲灵之主”

◎刘启松

“清朝的冲灵之主继位，应该是14岁大婚，世祖、圣祖都是这样，圣祖康熙14岁大婚，继而除鳌拜，大婚就表示已经成年。”（《历史是个什么玩意儿》（2），花山文艺出版社2009年12月版）

“冲灵”应为“冲龄”。“冲”有

幼小的意思，如“冲弱”即年幼、幼稚。“冲龄”即幼龄。人们常称幼主继位为“冲龄践祚”。“冲灵之主”说不通。

是“甄别”，不是“甄别”

◎丁有守

2012年3月7日《钱江晚报》A10版有一则报道：《被醉驾车追尾的前车为啥要负全责》。其中有这样一句话：“通过走访沿线各管理处、收费站，调看监控，他们从近千辆的库存车辆甄别出逃逸车辆的特征，并明确了车辆车牌号码。”文中“甄别”显然用错了，应该是“甄别”。

甄(zhēn)，鉴别、选取；甄别，审查辨别优劣真伪。甄(zèng)，古代蒸食炊器，形似深盆或钵，底有孔，置于鬲上蒸食，作用相当于蒸笼。不存在“甄别”的说法。

“鹤立独行”？

◎龙启群

2012年4月23日的《文萃

报》摘发了一篇文章《单田芳：我曾犯过的单相思》，文中写道：“上学、放学她都是鹤立独行，回家就往屋里一待。”这里“鹤立独行”有问题。根据上下文，我们揣度作者的原意是想说文中的“她”独来独往。“鹤立独行”不能表达这个意思。

“鹤立”是站着，“独行”是孤独地走着，两者是矛盾的。上学、放学不能“鹤立”于途；把“鹤立”解释为突出，说歪了。可把“鹤立独行”改成“独行”“独来独往”“踽踽独行”等。

“纹饰”与“拮据”

◎刘从军

《情怀与风度》（陈品高主编，人民出版社2008年8月第1版）一书中的《读〈增补燕京乡土记〉》一文说：“在谈到个人身世、际遇、爱好、品位的时候，邓云乡先生对尤其是涉及个人的地方没有半点美化纹饰之处。”又说：“他写自己家庭经济拮据，租赁人家的房子住，没有把家庭写成一个钟鸣

鼎食之家，没有把父亲说成一位前呼后拥的官绅，没有把自己硬说成一个衣轻策肥的阔少。”这里的“纹饰”和“拮据”都写错了。

“纹饰”应是“文饰”。“文”，作动词用，义为刺画花纹，引申指掩饰过失、错误，如“文饰”“文过饰非”。

“拮据”应为“拮据”。“拮据”本谓鸟衔草筑巢，鸟足（手）劳累。《诗·鸛鸣》：“予手拮据。”引申指经济窘迫，如“手头拮据”。

“心里的神邸”？

◎杨昌俊

2012年第7期《年轻人》刊有《“雷锋精神”与“湖南精神”》一文，其中写道：“推倒庙堂里的泥像很容易，再塑心里的神邸却很难。”庙堂里的泥像是受人供奉的偶像，好理解；而“神邸”是传说中的神仙所在，是“天庭”“洞府”，不合文意，其实此处应写为“神祇”。

祇，读作qí，亦称“地祇”，本指地神。陆德明《经典释文》：

“天曰神，地曰祇。”常与“神”合称“神祇”，指天地之神。“心里的神祇”，意谓心里的精神偶像。邸，读作 dī，本指古时朝覲京师者在京的住所，后泛指高级官员办事或居住的处所，如，“官邸”“府邸”。“祇”误作“邸”，形近致误。

这不叫“竭泽而渔”

◎曹波

2011年12月22日的《中国社会科学报》上有篇题为“得岁百年 垂范千秋——悼念朱一玄教授”的文章，作者在评价朱一玄教授时这样说：

古代小说资料的发掘、搜集和整理，历来为学者所重视，成果匪鲜。早有蒋瑞藻、鲁迅等前辈之拓荒，后有晚学之踵武，但若像一玄师以全部精力黽勉以求，竭泽而渔，谋体例之善，求取舍之精，海内外学界实无二人。

笔者认为“竭泽而渔”不合语境，应属误用。“竭泽而渔”是说利用把池水弄干的方法去捉鱼；比喻取之不留余地，只图眼前利

益，不作长远打算。有时也形容反动派对人民的残酷剥削。“竭泽而渔”是一个贬义词，用它去描写一个颇负盛名的学者潜心问学的行为，是不合理的。

史泰龙是 “带坏其他同学的典范”？

◎周振

《启迪与智慧》杂志2012年第3期刊登的《挫折是成功的人场券》一文，以简短的篇幅，讲述了美国的史泰龙如何从一个因出生时不幸伤残而处处受歧视和排斥的小子，成长为好莱坞巨星的过程。在讲少年史泰龙的学校生活时文章有这样的话：“他的学习成绩一塌糊涂，被人认为是一个带坏其他同学的典范，几乎所有的学校都不愿接收他。”其中“典范”一词使用不当，应为“典型”。

典范，指可以作为榜样的人或事物；典型，指具有某种代表性的人物或事件。前者侧重于模范性，是褒义词；后者侧重于代